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暫行處理要點

910508 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101124 第 17 屆第 78 次理事會廢止

- 第一條：『本暫行處理要點』係因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紀錄第六案決議刪除第七條，致原處理要點無法源依據，為執行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特訂本暫行處理要點。俟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修訂恢復法源，並完成法定程序後一併廢止。
- 第二條：由本會代收轉付之會員業務酬金依下列期別存入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保管，但公有建築物除外：
- 第一期：建造執照或都市設計審議等預審案件申請掛號前，交付百分之五十。
- 第二期：建造執照核准核對副本前，交付百分之二十。
- 第三期：申報開工前，交付百分之十。
- 第四期：申請使用執照前，交付百分之二十。
- 第三條：本會會員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將依前條規定存款之存款通知聯交付本會。
- 第四條：本會每週辦理會員業務酬金轉付手續乙次，前條之會員業務酬金原本由本會以匯款撥入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給付。
- 第五條：如建造執照申請確定無法獲准或無法申請使用執照等時，本會依委託人與本會會員雙方之合意或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或與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給付所餘保管款。
- 第六條：本會會員之業務酬金，由理事長、主管財務之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共同負責保管，每次支付時需經全體保管人及主辦會計之幹事會銜簽章，方得支付。
- 第七條：本會代收業務酬金之存取轉付，依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行之。
- 第八條：本暫行處理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